

特急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江市国家税务局

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
湛江市民政局

文件

湛财法〔2011〕58号

关于我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民政局、市级各社会组织:

为贯彻落实我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,根据《关于我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湛财法[2010]44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的规定,现就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;

一、市级非营利组织申报免税资格的受理

经市民政局登记管理的市级非营利组织,凡符合免税资格申报规定条件的,不再报基层税务主管机关,可先向市民政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,并提供《通知》规定的相关材料,由市民政局统一进行初审,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对市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联合确认,并予以公布。

其他经市级(含市级)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(含经市编办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)仍按湛财法[2010]44号文件规定申报。

二、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受理时间

(一)凡未获得2008年、2009年、201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(含已经认定享受免税优惠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)将实行一次性集中申请受理,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11年12月底前。

(二)自2012年起当年度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受理申请时间分别为每年8月30日前。

按《通知》规定,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5年,有效期满,市级非营利组织应在当年8月30日前根据第三条受理规定申报复审。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非营利组织△ 企业所得税 通知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档案局、市编办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年8月19日印发

(共印450份)